# 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和田市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2
2.2.1 网络.....2
2.2.2 其他.....2
2.2.3 公众意见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4
3.2.1 网络公示.....4
3.2.2 报纸公示.....4
3.2.3 张贴公告.....6
3.2.4 其他.....7
3.3 查阅情况.....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8
4.3 宣传科普情况.....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8
6 诚信承诺.....8

# 1 概述

2021 年 10 月 10 日，和田市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我单位”）委托和田兴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单位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

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97），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2021 年 12 月 8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432），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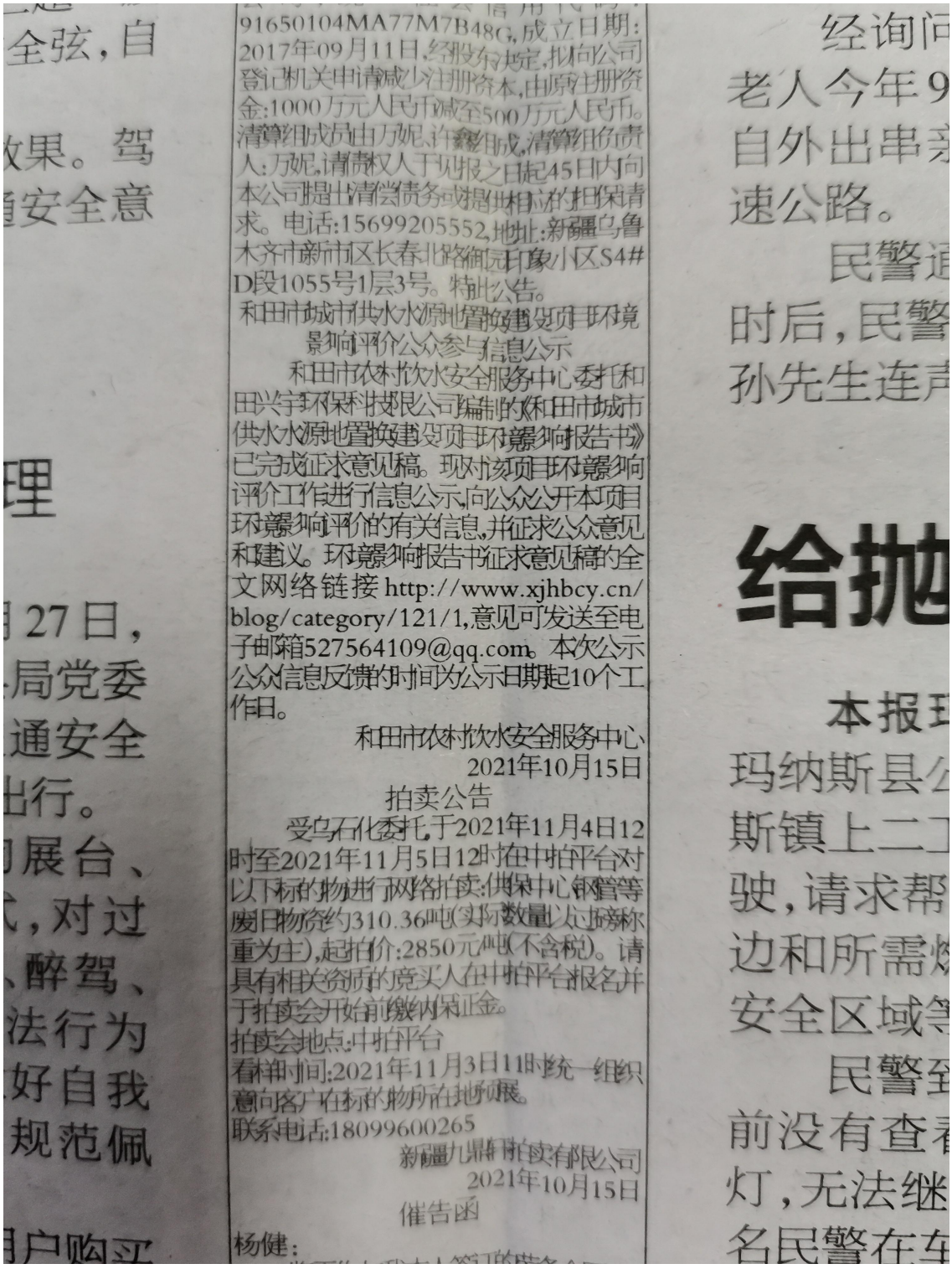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

###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91650104MA77M7B48G，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1日，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0万元人民币。清算组成员由万妮、许鑫组成，清算组负责人：万妮，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电话：1569920555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北路御园印象小区S4#D段1055号1层3号。特此公告。

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和田市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委托和田兴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意见可发送至电子邮箱527564109@qq.com。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和田市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乌石化委托，于2021年11月4日12时至2021年11月5日12时在中拍平台对以下标的物进行网络拍卖：供热中心钢管等废旧物资约310.36吨（实际数量以过磅称重为主），起拍价：2850元/吨（不含税）。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竞买人在中拍平台报名并于拍卖会开始前缴纳保证金。

拍卖会地点：中拍平台

看样时间：2021年11月3日11时统一组织意向客户在标的物所在地预展。

联系电话：1809960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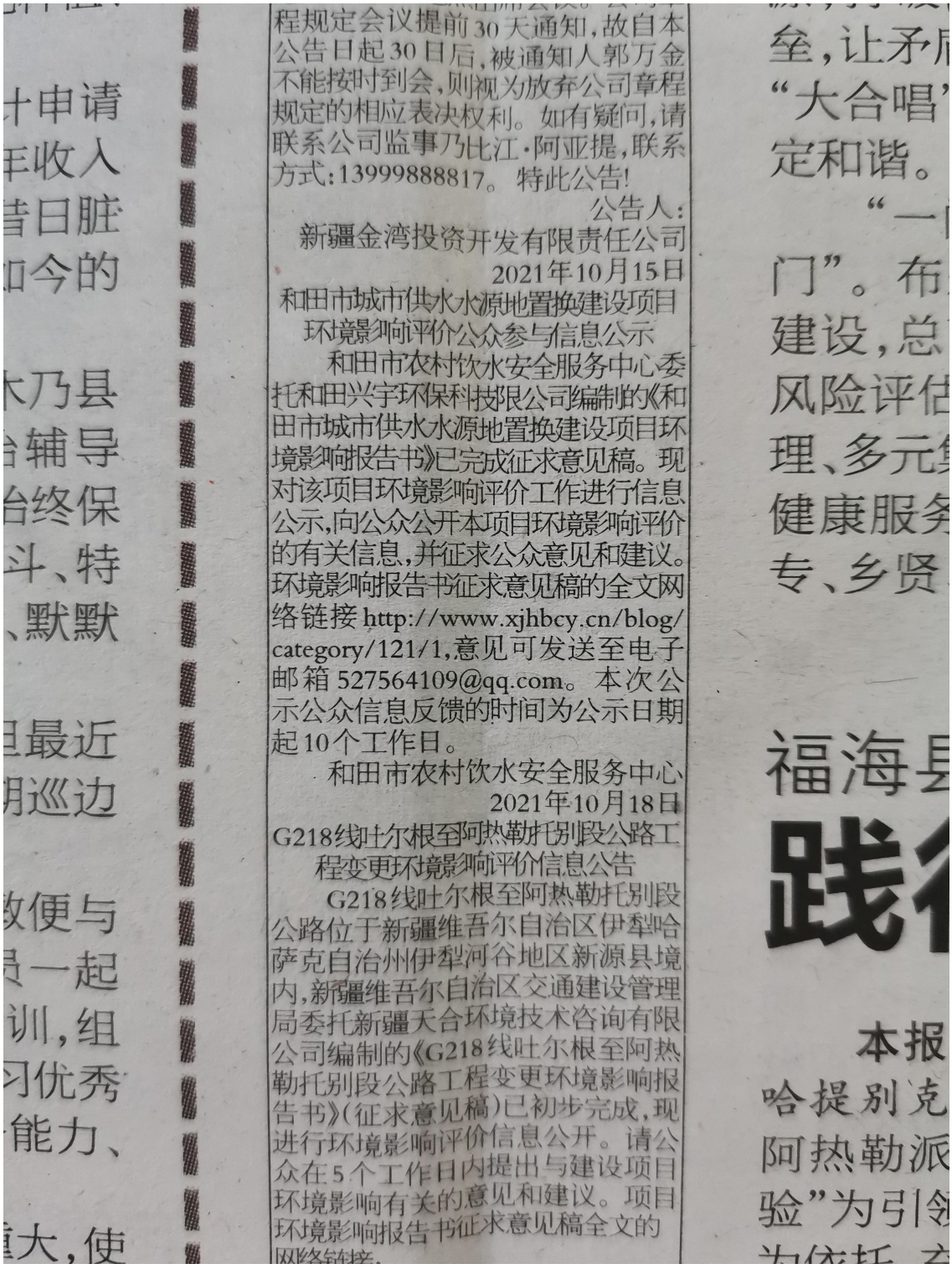
新疆九鼎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催告函

杨健：

**图 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程规定会议提前30天通知，故自本公告日起30日后，被通知人郭万金不能按时到会，则视为放弃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表决权利。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监事乃比江·阿亚提，联系方式：13999888817。特此公告！

公告人：
新疆金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和田市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委托和田兴宇环保科技限公司编制的《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意见可发送至电子邮箱 527564109@qq.com。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和田市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8日

G218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G218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地区新源县境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G218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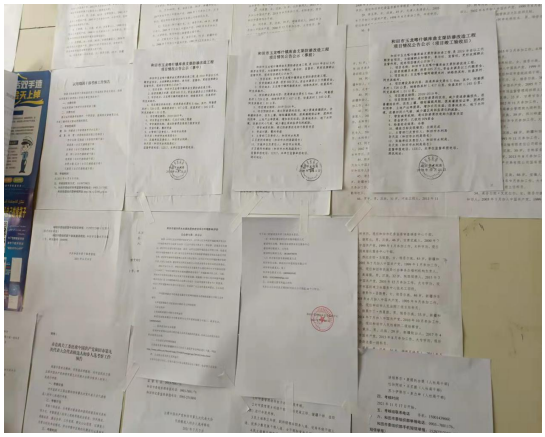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和项目附近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市城市供水水源地置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内容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田市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